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86. 將已在憲報刊登的命令遭廢止事宜在憲報刊登

凡已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被廢止,則除法院另有命令外,須以廣告形式刊登有關該項廢止令的公告或在憲報刊登該公告。如該命令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而被廢止的,則刊登廣告或刊登憲報的費用須從有關產業撥付,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,該等費用須由提出申請的一方支付(除非法院另有命令)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